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为1年。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子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